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林振宇先生、卢华亮先生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 健

许旭光

杨央平

2021年7月14日